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 Laboratory of Tumor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肿瘤侵袭转移(2026)01号

关于提交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进展报告的通知

各开放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

根据《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规定，课题研究期限过半须进行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须提交开放课题中期考核报告。为全面了解各开放课题的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加强对开放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现就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范围

凡经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批准立项且尚在执行期内的开放课题（面上项目、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均须按本通知要求提交进展报告。

二、提交内容

1.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须按实验室提供的统一模板（见附件）填写，主要包括：

- 研究工作主要进展；
-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
- 经费使用情况；



(4) 存在的问题、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 相关佐证材料（论文首页及标注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三、提交时间

请各课题负责人于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进展报告》的填写，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将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实验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送者，实验室将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限期整改，逾期不纠正的，将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四、提交方式

1. 纸质版：一式两份，须经课题负责人签字、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邮寄。

2. 电子版：Word版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实验室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开放课题进展报告+课题负责人姓名+立项编号」。

五、注意事项

1. 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报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进展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须按照规定标注「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武汉，430030」（英文：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 Laboratory of Tumor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Wuhan 430030, China），论文作者署名应至少包含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者。



3. 课题经费实行「包干制」，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情况须经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核实。

4. 如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变更（承担单位、考核指标、课题名称、负责人变更或延期等），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另行申请备案，不纳入本次进展报告范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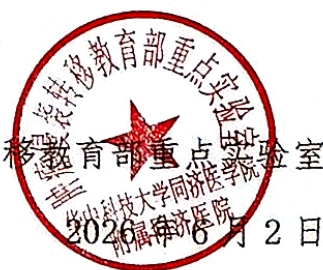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207113731

电子邮箱：ogncrc@tjh.tjmu.edu.cn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同济医院科研大楼

附件：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模板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抄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